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505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張德崇

邢蕙芳

張展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11,2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505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1 1,220元	邢蕙芳、張展 源、張德崇	自民國114年4 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 8月12日止	年息百分之 1.775
001	新臺幣 31 1,220元	邢蕙芳、張展 源、張德崇	自民國114年8 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 人	違約金 起算日	違約金 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11,22 0元	邢蕙芳、 張展源、 張德崇	自民國1 14年5月 2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6個 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14505號）

09 （一）緣債務人張德崇前就讀致理技術學院、致理科技大學邀
10 同債務人張展源、邢蕙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
11 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
12 (以下同)8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13 9份，金額總計 417,170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
14 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1
15 08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
16 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
17 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
18 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
19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
20 二十加計違約金。(二)詎債務人張德崇自民國114年05月01
21 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311,220 元未還，
22 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

01 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4年0
02 8月13日，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張展源、邢
03 蕙芳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
04 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
05 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
06 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
08 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借據、
09 撥款申請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表